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11月22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42745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邱泰源、莊瑞雄等 19 人，有鑑於家庭暴力事件居高不下，且持續上升，但是仍有許多長期遭受家庭暴力的被害人，因種種因素不敢向外求援。為完善家暴事件被害人的通報保護網路，並強化社會安全網，讓被害人能及時獲得必要救助，爰擬具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將村（里）幹事、村（里）長增列為責任通報人員，建立家庭暴力零容忍的全民意識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衛生福利部家庭暴力通報事件被害人案件統計：自 97 年起通報總案件數 75,438 件，逐年攀升至 110 年總通報件數多達 118,532 件，成長逾 6 成。顯見家庭暴力事件預防及受害者救助的重要性。
- 二、有鑑於家庭暴力事件之頻傳，為及早介入以避免家庭暴力事件之發生，並提供受害者及時獲得必要救助，制止暴力傷害持續加重，爰參考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》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有關責任通報人員之規定，擴大家庭暴力事件之責任通報人員，以健全家庭暴力事件之通報體制。

提案人：邱泰源 莊瑞雄
連署人：莊競程 郭國文 陳歐珀 陳秀寶 許智傑
王美惠 鍾佳濱 黃秀芳 湯蕙禎 蔡易餘
江永昌 陳培瑜 陳明文 林淑芬 羅美玲
林靜儀 范 雲

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五十條 醫事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教育人員、保育人員、警察人員、移民業務人員、<u>村（里）幹事、村（里）長</u>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，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，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，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。</p> <p>前項通報之方式及內容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；通報人之身分資料，應予保密。</p> <p>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，應即行處理，並評估有無兒童及少年目睹家庭暴力之情事；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請其他機關（構）、團體進行訪視、調查。</p> <p>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請之機關（構）或團體進行訪視、調查時，得請求警察機關、醫療（事）機構、學校、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其他相關機關（構）協助，被請求者應予配合。</p>	<p>第五十條 醫事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教育人員、保育人員、警察人員、移民業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，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，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，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。</p> <p>前項通報之方式及內容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；通報人之身分資料，應予保密。</p> <p>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，應即行處理，並評估有無兒童及少年目睹家庭暴力之情事；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請其他機關（構）、團體進行訪視、調查。</p> <p>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請之機關（構）或團體進行訪視、調查時，得請求警察機關、醫療（事）機構、學校、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其他相關機關（構）協助，被請求者應予配合。</p>	<p>一、衛生福利部家庭暴力通報事件被害人案件統計：自 97 年起通報總案件數 75,438 件，逐年攀升至 110 年總通報件數多達 118,532 件，增加 43,094 件成長 6 成，顯見家庭暴力事件持續增加中。</p> <p>二、有鑑於家庭暴力事件之態樣繁多，舉凡家庭成員間發生身體上、精神上、經濟上的騷擾、控制、威脅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，皆屬家庭暴力事件。為及早介入以避免家庭暴力事件之發生，並對於高風險家庭進行管控，制止暴力傷害持續加重，應擴大家庭暴力事件之責任通報人員，以健全家庭暴力事件之通報體制。</p> <p>三、參考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》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有關責任通報人員之規定，新增村（里）幹事、村（里）長為責任通報人員，因為村（里）幹事、村（里）長是實務上，更貼近社區和家庭的第一線，更容易觀察兒少的身心狀況。</p>